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主要交易之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 — 延遲寄發通函之豁免

茲提述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以就解決第二期保證溢利相關分歧對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作出若干修訂，惟須待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交易進一步詳情的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所載列之若干資料，本公司藉此宣佈，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獲聯交所授出豁免，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建青先生、王顯碩先生及邢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